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四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郦芦生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21006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7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环境管理检查.....3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2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2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2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2

11. 验收监测结论.....3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3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7 号，经营范围为：日用有色金属制品、散热器、滑板车生产；健身器材、户外休闲用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2018 年 12 月 21 日，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通过法院拍卖购得浙江弘扬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7 号的厂房，购置了注塑机、焊接机器人、喷塑生产线等生产加工设备，进行滑板车的生产和组装，形成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兰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原有项目于 2017 年已全面停产，原有设备均已拆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5 月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8 月 2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以《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金环备兰〔2020〕35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6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性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 (2) 《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金环备兰〔2020〕35 号，2020 年 8 月 24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7 号）（经纬度：E119°24'38.25"，N29°13'24.84"）。本项目厂区东北侧紧创业大道，东南侧紧邻浙江泰富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西北侧紧邻宝德汽修，西南侧隔越中路与浙江颖三纺织品有限公司相邻。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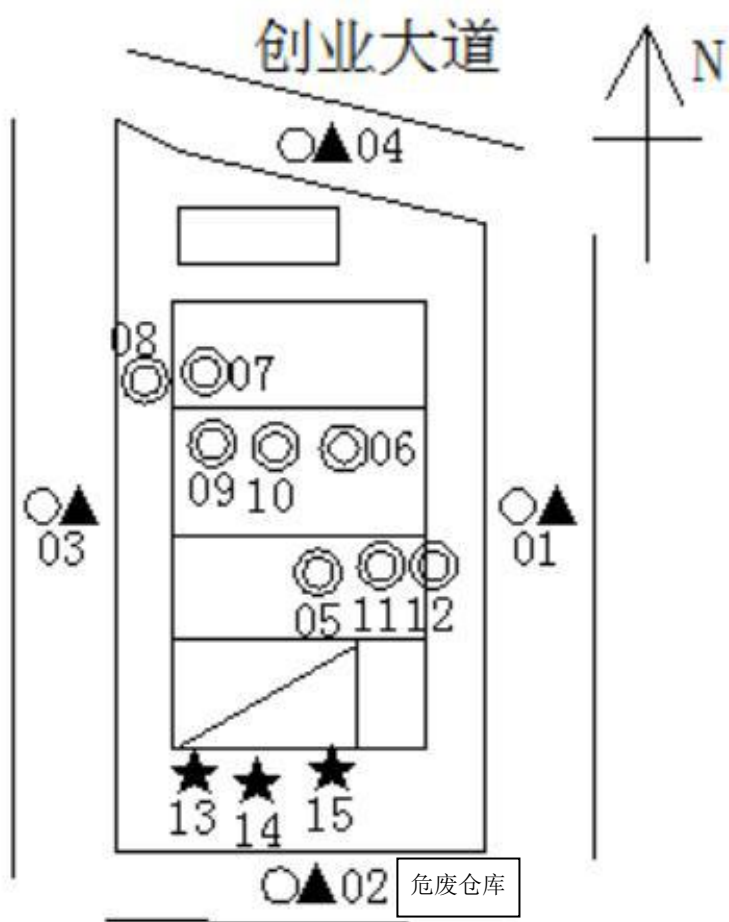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代表废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7 号）

项目投资：70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10 月生产量	折合年生产量
1	滑板车	150 万台	13.5 万台	135 万台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78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1.06.05	2021.06.06
1	铝型材	t	300	1	27	0.90	0.92
2	钢管	t	100	0.333	9	0.30	0.30
3	轮子	万个	300	1	27	0.90	0.92
4	轴承	万个	300	1	27	0.90	0.92
5	刹车	万个	50	0.167	4.5	0.150	0.154
6	PVC 塑料	t	300	1	27	0.90	0.90
7	酚醛树脂塑粉	t	96	0.32	8.64	0.29	0.29
8	脱脂剂	t	5	0.0167	0.45	0.0150	0.0154
9	气保焊焊丝	t	3	0.01	0.27	0.009	0.009
10	电	万 kWh	50	0.167	4.5	0.150	0.154
11	水	t	3500	11.67	315	10.50	10.74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CMT 焊接机器人	TPS2700 CMT+1	8 台	8 台	无变化
2	喷塑线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时效炉	/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倒角机	35#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5	冲孔机	30T	5 台	5 台	无变化
6	冲床	/	50 台	50 台	无变化
7	洗孔振动盘	/	2 台	2 台	无变化
8	动态测试仪	/	1 台	1 台	无变化
9	注塑机	/	7 台	7 台	无变化
10	抛丸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脱脂废水。脱脂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脱脂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兰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650/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100 人，生活用水约为 15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兰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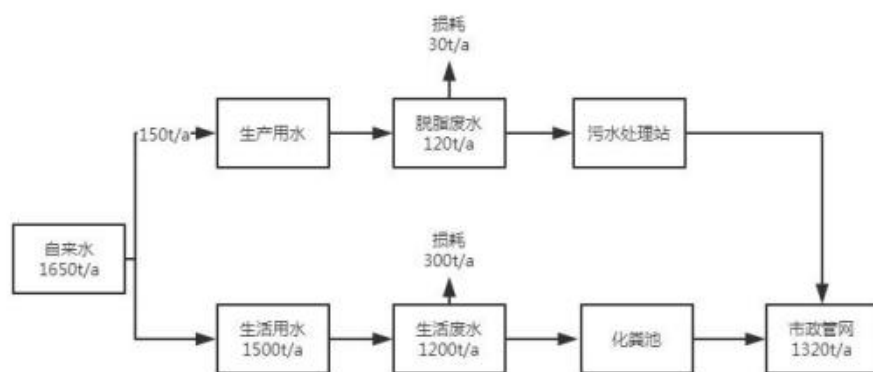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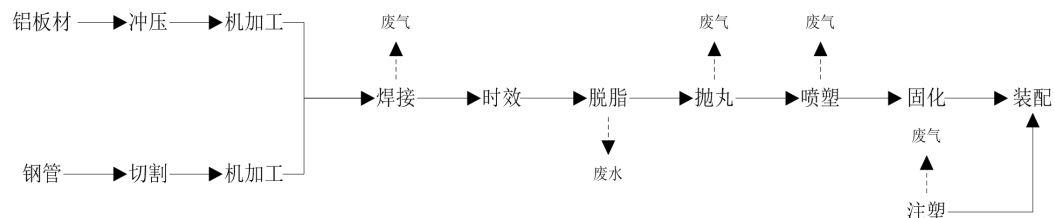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未有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脱脂废水、生活污水。脱脂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脱脂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隙	污水处理系统	当地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注塑废气、固化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80cm	环境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60cm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50cm/60cm	环境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15m	80cm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15m	50cm	环境

4.1.2.1. 焊接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布袋除尘

装置处理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处理设备

4.1.2.2. 注塑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

4.1.2.3. 固化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



固化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冲床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无害化处置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	
3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	
4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处置	外运综合处置	综合处置	外运综合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兰溪市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除尘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次品、污泥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兰溪市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65	65
废水治理	8	8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1.5	1.5
环境绿化	1.5	1.5
合 计	78	78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兰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脱脂废水	清洗废水经中和、气浮、沉淀后纳管，进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脱脂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脱脂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气	抛丸废气	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抛丸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喷塑废气	收集后经反吹滤芯回收，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化废气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和固化废气一并通过风机引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注塑废气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焊接烟尘	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焊接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 (液) 废	除尘粉尘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废包装材料		
	废次品		
	污泥	外运综合处置	外运综合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兰溪市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清洗废水经中和、气浮、沉淀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直接纳管排放，进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基本不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1#）排放；喷塑粉尘经投收集后经反吹滤芯回收，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的要求。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固化废气一并通过风机引入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9 中排放标准的要求；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4#）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计算，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的落地浓度的最大占标率为 0.784%，占标率极小，因此，认为本项目的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可知，建设项目经采取噪声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别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粉尘、废次品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外运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1.2. 建议

1、建设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2、企业应设置环保管理部门或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管工作，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3、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环评申报的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班制、原辅材料实施建设，不得超时生产，增加生产规模，若出现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1.3. 环评总结论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目拟建于兰溪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兰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兰溪市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在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能够符合国家、省、行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水体、大气环境、噪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区域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金环备兰〔2020〕35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 8 月 24 日提交的由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

准)》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及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片工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兰政发〔2017〕85 号)等要求,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特对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以下要求:

一、信守承诺,原浙江弘扬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兰环审〔2005〕81 号)不再实施,严格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实施本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好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安全,且勿扰民。

二、严格执行排污证许可制度,落实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自行监测工作,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悬浮物	40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固化、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中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4.0	企业厂界边界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备兰〔2020〕35 号《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78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VOC_s0.068 吨/年、颗粒物 0.038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颗粒物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颗粒物	1#喷塑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喷塑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1.09.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1.09.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3)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2.05.06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1.09.04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2.06.0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1.09.1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09.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4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2.11.11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017
	杨万祺	JHXX-058
	黄元霞	JHXX-025
	童颖华	JHXX-052
	徐汪丽	JHXX-059
	曹月柔	JHXX-040
	汪绍昆	JHXX-04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1.06.05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3	98.3	00	≤10
		化学需氧量	245	248	0.61	≤5
		氨氮	5.60	5.57	1.32	≤10
		总磷	0.82	0.83	0.61	≤10
2021.06.06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3	96.3	0.52	≤10
		化学需氧量	240	244	0.83	≤5
		氨氮	5.45	5.53	0.73	≤10
		总磷	0.83	0.86	1.78	≤10
2021.06.05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9	43.7	0.23	≤10
		化学需氧量	142	144	0.70	≤5
		氨氮	1.73	1.73	0.00	≤10
		总磷	0.37	0.37	0.00	≤10
2021.06.06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1	44.5	0.67	≤10
		化学需氧量	155	153	0.65	≤5
		氨氮	1.73	1.79	1.70	≤10
		总磷	0.36	0.37	1.37	≤10
2021.06.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9	47.1	2.39	≤10
		化学需氧量	112	108	1.82	≤5
		氨氮	12.4	12.8	1.59	≤10
		总磷	1.39	1.37	0.72	≤5
2021.06.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1	45.5	0.44	≤10
		化学需氧量	116	110	2.65	≤5
		氨氮	12.5	11.8	2.88	≤10
		总磷	1.36	1.36	0.00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1048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1.06.05	93.8	93.8	0	符合
2021.06.06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92%，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只）	实际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2021.06.05	滑板车	0.5	0.45	90
2021.06.06	滑板车	0.5	0.46	9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入网口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4.5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1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76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37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活污水入网口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4.3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4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41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06. 05-06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前	悬浮物	41	40-41	4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6	94.8-99.3	99.3	/	/
		化学需氧量	244	240-248	248	/	/
		氨氮	6.36	5.43-7.75	7.75	/	/
		总磷	0.84	0.81-0.86	0.86	/	/
		石油类	1.28	1.27-1.29	1.29	/	/
2021.06. 05-06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	悬浮物	14	14	1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5	43.1-45.3	45.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1	134-155	155	500	达标
		氨氮	1.76	1.69-1.80	1.80	35	达标
		总磷	0.37	0.36-0.37	0.37	8	达标
		石油类	0.12	0.11-0.12	0.12	20	达标
2021.06. 05-06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悬浮物	35	34-35	3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3	42.3-45.7	45.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4	109-116	116	500	达标
		氨氮	12.2	11.9-12.5	12.5	35	达标
		总磷	1.41	1.36-1.43	1.43	8	达标
		石油类	0.49	0.48-0.49	0.49	2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10480。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80.3mg/m³,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2mg/m³,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0.4mg/m³,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93mg/m³,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4.63×10⁻²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55mg/m³, 最大 1h 排放速

率均值 $2.56 \times 10^{-2} \text{kg/h}$,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06. 05-06	抛丸废气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80.3	80.0-80.7	80.7	120	达标
	焊接废气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1#喷塑废气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6.2	20.0-35.0	35.0	120	达标
	2#喷塑废气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50.4	50.2-50.6	50.6	120	达标
	固化废气处 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10.7	10.3-11.1	11.1	/	/
	固化废气处 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2.93	2.90-2.97	2.97	60	达标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5.43	4.61-5.46	5.46	/	/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1.55	1.48-1.61	1.61	6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06. 05-06	固化废气处 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8.79×10^{-2}	9.20×10^{-2}	/	/
	固化废气处 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4.63×10^{-2}	4.73×10^{-2}	/	/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3.93×10^{-2}	3.98×10^{-2}	/	/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2.56×10^{-2}	2.68×10^{-2}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10480。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51mg/m^3 ,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1.92mg/m^3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排放标准。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

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1.06.05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西南	0.9	26.7	100.3	晴
2021.06.06		东南	1.2	28.8	100.24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6.05-06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51	0.21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92	2.31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10480。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4-59.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1.06.05	昼间噪声值	58.2	58.3	58.5	59.2
2021.06.06	昼间噪声值	56.4	58.8	57.4	59.0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10480。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320 吨，再根据兰溪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66	0.0066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9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42
2	喷塑	非甲烷总烃	0.023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65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66 吨/年和 0.006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78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5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非甲烷总烃 0.068 吨/年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0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1.06.05-06	65.8	54.4	38.1	69.1	56.0	90.6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021.06.05-06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47.3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34.7
--	----------	-------	------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备兰〔2020〕35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两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三套布袋除尘、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除尘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次品、污泥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兰溪市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入网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活污水入网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排放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除尘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次品、污泥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兰溪市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66 吨/年和 0.006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78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5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非甲烷总烃 0.068 吨/年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81-33-03-056395-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5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备兰〔2020〕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		所占比例（%）		1.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1MA2DB2BC6L				验收时间		2021 年 06 月 05~0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32	——	——	0.132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66	0.078	——	0.066	0.078	——	——	——								
	氨氮		——	——	——	——	——	0.0066	0.008	——	0.0066	0.008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65	0.068	——	0.065	0.068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无法计算	0.038	——	无法计算	0.038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D82BC6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个体、 信用信息。	
名称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19 年 09 月 0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1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	廖芦生	营业期限	2018 年 03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日用有色金属制品、散热器、摩托车生产，健身器材、户外休闲用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7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

金环备兰〔2020〕35 号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 8 月 24 日提交的由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及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片工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兰政发〔2017〕85 号)等要求,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特对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以下要求:

一、信守承诺,原浙江弘扬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兰环审〔2005〕81 号)不再实施,严格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实施本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好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境

安全，且不扰民。

二、严格执行排污证许可制度，落实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自行监测工作，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4日



抄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各局领导、各科室、执法队、站、开发区环保所（存）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副 本

编号：浙GB2013B0318

单位名称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鄢芦生		
所在经度	119° 22' 13"	所在纬度	29° 41' 56"
所在流域	GA030000 兰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二级		
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生态功能区划	优化准入区		
生产（经营） 范 围	日用有色金属制品、散热器生产；滑板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有效期限：自 2018年1月1日 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1MA2DB2BC6L001Y

排污单位名称：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DB2BC6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

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10 月生产量	折合年生产量
1	滑板车	150 万台	13.5 万台	135 万台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CMT 焊接机器人	TPS2700CMT+1	8 台	8 台	无变化
2	喷塑线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时效炉	/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倒角机	35#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5	冲孔机	30T	5 台	5 台	无变化
6	冲床	/	50 台	50 台	无变化
7	洗孔振动盘	/	2 台	2 台	无变化
8	动态测试仪	/	1 台	1 台	无变化
9	注塑机	/	7 台	7 台	无变化
10	抛丸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1	铝型材	300t	27t
2	钢管	100t	9t
3	轮子	300 万个	27 万个
4	轴承	300 万个	27 万个
5	刹车	50 万个	4.5 万个
6	PVC 塑料	300t	27t
7	酚醛树脂塑粉	96t	8.64t
8	脱脂剂	5t	0.45t
9	气保焊焊丝	3t	0.27t
10	电	50 万 kWh	4.5 万 kWh
11	水	3500t	315t

危废产生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3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4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65	/
废水治理	8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1.5	
环境绿化	1.5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 创业大道 7 号)	
联系人	邝芦生	电话	1373562100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1.06.05	2021.06.06	
滑板车	0.5 万只	0.45 万只	0.46 万只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收运清运暂存合同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清运暂存合同

甲方: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兰溪市兰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7 号	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凤凰路 5 号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邮箱: _____	邮箱: _____
税号: 91330781MA2DB2BC6L	税号: 91330781MA2JXX8Q1U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委托给乙方进行清运暂存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及要求

1、委托范围: 甲方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附清单。

序号	种类	废物代码	暂存服务单价	拟处置数量(吨)	总价(元)	服务内容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4800】元/吨(含税)	3	14400	集中暂存服务
2	总合同额					

2、委托要求: 甲方将委托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运至集中暂存中心进行集中暂存,待到达一定数量后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到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费由乙方承担。

二、委托处理量

- 1、以乙方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实际清运暂存的危险废物量为委托处理量。
- 2、经双方确认一致,本合同期限内,预估总清运暂存量为【3】吨,预估总清运暂存费用为【14400】元,具体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清运暂存费用约定

- 1、合同期限内，双方就清运暂存服务费用可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 2、乙方在满足危险废物清运暂存作业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灵活调整人员及设施设备在作业中的配置。
- 3、用于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源头收集所需设施设备的相关购置费用及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运输费用 500 元/次（具体根据企业距离而定）。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期内，每一个自然月为一个付费周期，即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上一月度清运暂存费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清运暂存费用。
- 2、在合同期限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调整的，乙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开票，因税率调整所获收益归乙方所有。
- 3、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在业务发生前，向乙方支付 2000 元服务费，服务费可抵扣处置费。

六、计量

乙方通过称重计量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并由双方共同签字予以确认。双方约定本合同范围内固废清运暂存，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准。任何一方若对对方磅单数据有异议的，可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磅单数据结算。（对不满半吨的危险废物按照半吨计算）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正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清运暂存。
-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清运暂存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源头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等前期作业，为乙方的清运暂存作业提供便利。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要以甲方名义进行办理的相关事宜。
- 5、甲方应提供或配合乙方调查有关企业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不得将合同外的生活垃圾、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清运暂存、处理、清运暂存固废时造成困难、事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危废的鉴定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 6、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清运暂存费用。
- 7、甲方危险废物若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或不明物，应标明明确注明并告知乙现场收运人员。

危险废物收运清运暂存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清运暂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做到依法转移，合法清运暂存，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 3、乙方如不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清运暂存甲方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清运暂存，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清运暂存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及逾期清运暂存费。
- 2、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将协议外的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造成乙方清运暂存困难的，累计超过 3 次以上(含 3 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4、如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前期作业(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经乙方 3 次催告后，甲方仍不进行前期作业或作业不达标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 5、合同期内，若此合同不符合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政策，则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 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后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提前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自被邮政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签订地：金华兰溪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危险废物收运清运暂存合同

甲方：(章)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章) 兰溪市兰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2021年8月12日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
目

建设单位：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
3	初步设计	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
4	建设规模	年产 135 万台滑板车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0 年 05 月
6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10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7 号，经营范围为：日用有色金属制品、散热器、滑板车生产；健身器材、户外休闲用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2018 年 12 月 21 日，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通过法院拍卖购得浙江弘扬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兰江街道创业大道 7 号的厂房，购置了注塑机、焊接机器人、喷塑生产线等生产加工设备，进行滑板车的生产和组装，形成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兰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原有项目于 2017 年已全面停产，原有设备均已拆除。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以“金环备兰（2020）35 号”文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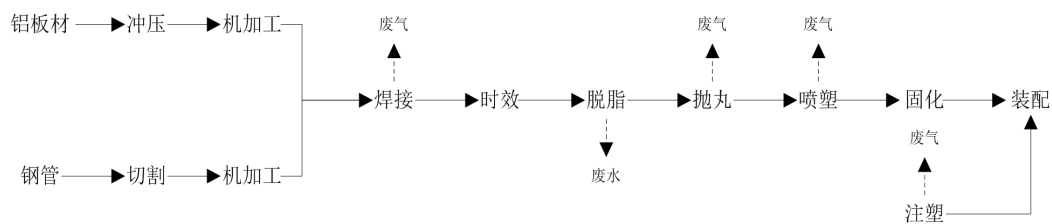
- (1)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滑板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2020.03）；
- (2) 《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金环备兰〔2020〕35 号，20120.08）。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1	CMT 焊接机器人	TPS2700CMT+1	8 台	8 台	无变化
12	喷塑线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3	时效炉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倒角机	35#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15	冲孔机	30T	5 台	5 台	无变化
16	冲床	/	50 台	50 台	无变化
17	洗孔振动盘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8	动态测试仪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9	注塑机	/	7 台	7 台	无变化
20	抛丸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年10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1.06.05	2021.06.06
12	铝型材	t	300	1	27	0.90	0.92
13	钢管	t	100	0.333	9	0.30	0.30
14	轮子	万个	300	1	27	0.90	0.92
15	轴承	万个	300	1	27	0.90	0.92
16	刹车	万个	50	0.167	4.5	0.150	0.154
17	PVC 塑料	t	300	1	27	0.90	0.90
18	酚醛树脂塑粉	t	96	0.32	8.64	0.29	0.29
19	脱脂剂	t	5	0.0167	0.45	0.0150	0.0154
20	气保焊焊丝	t	3	0.01	0.27	0.009	0.009
21	电	万 kWh	50	0.167	4.5	0.150	0.154
22	水	t	3500	11.67	315	10.50	10.74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80cm	环境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60cm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50cm/60cm	环境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15m	80cm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	15m	50c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7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无害化处置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	
9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	
10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处置	外运综合处置	综合处置	外运综合处置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兰溪市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悬浮物	40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4.0	企业厂界边界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	----	----	------	------	------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	----	----	--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1#喷塑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喷塑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	--	----	--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10480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480A

委托方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7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1.06.05-2021.06.0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06.05-2021.06.1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X(HJ)-210480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					
生活 废水 排放口	06月05日	样品编号	HJ-210480-W13-001	HJ-210480-W13-002	HJ-210480-W13-003	HJ-210480-W13-004	HJ-210480-W13-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18-09:20	10:40-10:43	12:01-12:04	13:30-13:34	09:18-09:2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悬浮物	35	35	35	3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9	42.3	45.1	44.5	47.1
		化学需氧量	112	115	109	114	108
		氨氮	12.4	12.3	11.9	12.2	12.8
		总磷	1.39	1.42	1.41	1.43	1.37
		石油类	0.48	0.49	0.49	0.48	—
	06月06日	样品编号	HJ-210480-W13-005	HJ-210480-W13-006	HJ-210480-W13-007	HJ-210480-W13-008	HJ-210480-W13-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20-09:23	10:40-10:43	11:50-11:53	13:20-13:23	13:20-13:2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悬浮物	35	35	34	3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3	45.7	42.9	45.1	45.5
		化学需氧量	116	111	112	116	110
		氨氮	12.1	11.9	12.2	12.5	11.8
		总磷	1.39	1.38	1.39	1.36	1.36
		石油类	0.48	0.48	0.48	0.4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480A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工业废水 处理 设施前	06月05日	样品编号	HJ-210480 -W14-001	HJ-210480 -W14-002	HJ-210480 -W14-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26-09:29	10:50-10:53	09:26-09:29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悬浮物	41	4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3	94.8	98.3
		化学需氧量	245	240	248
		氨氮	5.60	5.73	5.75
		总磷	0.82	0.81	0.83
	06月06日	石油类	1.29	1.27	—
		样品编号	HJ-210480 -W14-003	HJ-210480 -W14-004	HJ-210480 -W14-004平行
		采样时间	09:29-09:32	10:56-10:59	10:56-10:59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悬浮物	40	4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3	99.3	96.3
		化学需氧量	240	240	244
		氨氮	5.45	5.43	5.53
		总磷	0.83	0.84	0.86
		石油类	1.27	1.2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48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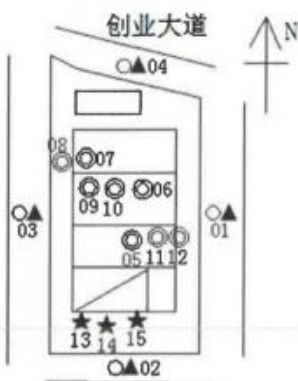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后	06月05日	样品编号	HJ-210480-W15-001	HJ-210480-W15-002	HJ-210480-W15-003	HJ-210480-W15-004	HJ-210480-W15-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30-09:33	10:50-10:53	12:10-12:13	13:40-13:43	09:30-09:3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悬浮物	14	14	14	1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9	44.3	45.3	44.5	43.7
		化学需氧量	142	134	141	137	144
		氨氮	1.73	1.69	1.72	1.70	1.73
		总磷	0.37	0.36	0.36	0.37	0.37
		石油类	0.12	0.12	0.11	0.11	—
	06月06日	样品编号	HJ-210480-W15-005	HJ-210480-W15-006	HJ-210480-W15-007	HJ-210480-W15-008	HJ-210480-W15-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41-09:44	11:10-11:13	12:44-12:47	14:20-14:23	14:20-14:2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悬浮物	14	14	14	1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3	44.5	43.1	45.1	44.5
		化学需氧量	151	149	148	155	153
		氨氮	1.75	1.80	1.77	1.73	1.79
		总磷	0.36	0.37	0.36	0.36	0.37
		石油类	0.11	0.12	0.12	0.1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10480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年6月1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10480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480B

委托方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7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1.06.05-2021.06.0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06.05-2021.06.0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480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6月05日	09:00-10:00	HJ-210480-A01-001	滤膜	0.167
		10:30-11:30	HJ-210480-A01-002	滤膜	0.150
		13:30-14:30	HJ-210480-A01-003	滤膜	0.150
	06月06日	09:00-10:00	HJ-210480-A01-004	滤膜	0.133
		10:30-11:30	HJ-210480-A01-005	滤膜	0.133
		13:30-14:30	HJ-210480-A01-006	滤膜	0.117
厂界南侧	06月05日	09:00-10:00	HJ-210480-A02-001	滤膜	0.100
		10:30-11:30	HJ-210480-A02-002	滤膜	0.100
		13:30-14:30	HJ-210480-A02-003	滤膜	0.083
	06月06日	09:00-10:00	HJ-210480-A02-004	滤膜	0.100
		10:30-11:30	HJ-210480-A02-005	滤膜	0.067
		13:30-14:30	HJ-210480-A02-006	滤膜	0.083
厂界西侧	06月05日	09:00-10:00	HJ-210480-A03-001	滤膜	0.150
		10:30-11:30	HJ-210480-A03-002	滤膜	0.133
		13:30-14:30	HJ-210480-A03-003	滤膜	0.133
	06月06日	09:00-10:00	HJ-210480-A03-004	滤膜	0.167
		10:30-11:30	HJ-210480-A03-005	滤膜	0.167
		13:30-14:30	HJ-210480-A03-006	滤膜	0.150
厂界北侧	06月05日	09:00-10:00	HJ-210480-A04-001	滤膜	0.217
		10:30-11:30	HJ-210480-A04-002	滤膜	0.183
		13:30-14:30	HJ-210480-A04-003	滤膜	0.200
	06月06日	09:00-10:00	HJ-210480-A04-004	滤膜	0.200
		10:30-11:30	HJ-210480-A04-005	滤膜	0.183
		13:30-14:30	HJ-210480-A04-006	滤膜	0.20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480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6月05日	09:01-09:04	HJ-210480-A01-007	气袋	1.94
		10:32-10:35	HJ-210480-A01-008	气袋	1.90
		13:30-13:33	HJ-210480-A01-009	气袋	1.90
	06月06日	09:00-09:03	HJ-210480-A01-010	气袋	1.89
		10:31-10:34	HJ-210480-A01-011	气袋	1.89
		13:31-13:34	HJ-210480-A01-012	气袋	1.81
厂界南侧	06月05日	09:10-09:13	HJ-210480-A02-007	气袋	2.12
		10:41-10:44	HJ-210480-A02-008	气袋	2.02
		13:40-13:43	HJ-210480-A02-009	气袋	2.07
	06月06日	09:11-09:14	HJ-210480-A02-010	气袋	2.14
		10:41-10:44	HJ-210480-A02-011	气袋	2.05
		13:39-13:42	HJ-210480-A02-012	气袋	2.16
厂界西侧	06月05日	09:19-09:22	HJ-210480-A03-007	气袋	2.31
		10:49-10:52	HJ-210480-A03-008	气袋	2.26
		13:49-13:52	HJ-210480-A03-009	气袋	2.22
	06月06日	09:18-09:21	HJ-210480-A03-010	气袋	2.24
		10:51-10:54	HJ-210480-A03-011	气袋	2.25
		13:49-13:52	HJ-210480-A03-012	气袋	2.21
厂界北侧	06月05日	09:27-09:30	HJ-210480-A04-007	气袋	1.34
		11:00-11:03	HJ-210480-A04-008	气袋	1.18
		13:58-14:01	HJ-210480-A04-009	气袋	1.21
	06月06日	09:27-09:30	HJ-210480-A04-010	气袋	1.18
		10:59-11:02	HJ-210480-A04-011	气袋	1.19
		13:59-14:02	HJ-210480-A04-012	气袋	1.1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48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06月05日	13:46-13:56	HJ-210480-A05-001	颗粒物	滤筒	5616	80.7	0.453
		13:57-14:07	HJ-210480-A05-002		滤筒	5533	80.1	0.443
		14:08-14:18	HJ-210480-A05-003		滤筒	5557	80.0	0.445
	06月06日	13:48-13:58	HJ-210480-A05-004	颗粒物	滤筒	5567	80.3	0.447
		13:59-14:09	HJ-210480-A05-005		滤筒	5534	80.5	0.445
		14:10-14:20	HJ-210480-A05-006		滤筒	5533	80.3	0.444
焊接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06月05日	09:04-09:14	HJ-210480-A06-001	颗粒物	滤筒	5915	<20	3.19×10 ⁻²
		09:15-09:25	HJ-210480-A06-002		滤筒	5880	<20	2.94×10 ⁻²
		09:26-09:36	HJ-210480-A06-003		滤筒	6041	<20	3.26×10 ⁻²
	06月06日	09:01-09:11	HJ-210480-A06-004	颗粒物	滤筒	5877	<20	2.94×10 ⁻²
		09:12-09:22	HJ-210480-A06-005		滤筒	5879	<20	3.18×10 ⁻²
		09:23-09:33	HJ-210480-A06-006		滤筒	5881	<20	3.18×10 ⁻²
1#喷塑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06月05日	09:46-09:56	HJ-210480-A07-001	颗粒物	滤筒	3142	35.4	0.111
		09:58-10:08	HJ-210480-A07-002		滤筒	3141	35.4	0.111
		10:09-10:19	HJ-210480-A07-003		滤筒	3143	35.0	0.110
	06月06日	09:44-09:54	HJ-210480-A07-004	颗粒物	滤筒	3232	34.7	0.112
		09:56-10:06	HJ-210480-A07-005		滤筒	3234	34.9	0.113
		10:08-10:18	HJ-210480-A07-006		滤筒	3229	35.0	0.113
2#喷塑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06月05日	10:31-10:41	HJ-210480-A08-001	颗粒物	滤筒	8311	50.6	0.421
		10:42-10:52	HJ-210480-A08-002		滤筒	8338	50.3	0.419
		10:53-11:03	HJ-210480-A08-003		滤筒	8338	50.3	0.419
	06月06日	10:30-10:40	HJ-210480-A08-004	颗粒物	滤筒	8331	50.5	0.421
		10:41-10:51	HJ-210480-A08-005		滤筒	8271	50.2	0.415
		10:52-11:02	HJ-210480-A08-006		滤筒	8211	50.4	0.414
注：抛丸废气排气筒高度15m。焊接废气排气筒高度15m。1#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15m。2#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48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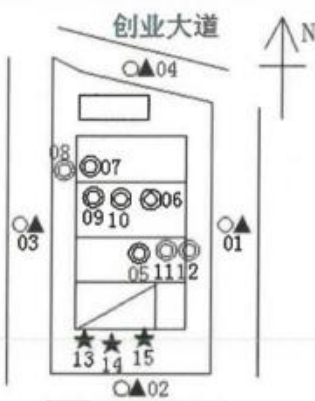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前	06月05日	13:06-13:09	HJ-210480-A09-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7964	10.3	8.20×10 ⁻²
		13:16-13:19	HJ-210480-A09-002		气袋	8304	10.9	9.05×10 ⁻²
		13:26-13:29	HJ-210480-A09-003		气袋	8302	11.0	9.13×10 ⁻²
	06月06日	13:02-13:05	HJ-210480-A09-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7966	11.1	8.84×10 ⁻²
		13:12-13:15	HJ-210480-A09-005		气袋	8247	11.1	9.15×10 ⁻²
		13:22-13:25	HJ-210480-A09-006		气袋	8292	11.1	9.20×10 ⁻²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	06月05日	13:11-13:14	HJ-210480-A10-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5612	2.90	4.53×10 ⁻²
		13:21-13:24	HJ-210480-A10-002		气袋	15941	2.97	4.73×10 ⁻²
		13:31-13:34	HJ-210480-A10-003		气袋	15869	2.92	4.63×10 ⁻²
	06月06日	13:07-13:10	HJ-210480-A10-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5696	2.93	4.60×10 ⁻²
		13:17-13:20	HJ-210480-A10-005		气袋	15635	2.94	4.60×10 ⁻²
		13:27-13:30	HJ-210480-A10-006		气袋	15641	2.91	4.55×10 ⁻²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06月05日	14:30-14:33	HJ-210480-A11-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7305	5.45	3.98×10 ⁻²
		14:40-14:43	HJ-210480-A11-002		气袋	7209	5.46	3.94×10 ⁻²
		14:50-14:53	HJ-210480-A11-003		气袋	7173	5.38	3.86×10 ⁻²
	06月06日	14:30-14:33	HJ-210480-A11-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7274	5.34	3.88×10 ⁻²
		14:40-14:43	HJ-210480-A11-005		气袋	7359	4.61	3.39×10 ⁻²
		14:50-14:53	HJ-210480-A11-006		气袋	7278	4.72	3.44×10 ⁻²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06月05日	14:35-14:38	HJ-210480-A12-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6648	1.61	2.68×10 ⁻²
		14:45-14:48	HJ-210480-A12-002		气袋	16525	1.54	2.54×10 ⁻²
		14:55-14:58	HJ-210480-A12-003		气袋	16565	1.49	2.47×10 ⁻²
	06月06日	14:35-14:38	HJ-210480-A12-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6640	1.48	2.46×10 ⁻²
		14:45-14:48	HJ-210480-A12-005		气袋	16797	1.52	2.55×10 ⁻²
		14:55-14:58	HJ-210480-A12-006		气袋	16633	1.54	2.56×10 ⁻²
注: 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15m。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480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10480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如数
全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480C

委托方	兰溪普泰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7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06.05-2021.06.0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6月05日	生产噪声	15:24	58.2
	06月06日	生产噪声	15:31	56.4
厂界南侧	06月05日	生产噪声	15:34	58.3
	06月06日	生产噪声	15:39	58.8
厂界西侧	06月05日	生产噪声	15:44	58.5
	06月06日	生产噪声	15:49	57.4
厂界北侧	06月05日	生产噪声	15:54	59.2
	06月06日	生产噪声	15:57	59.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480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 年 06 月 1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板框压滤机+气浮机工艺污水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06 月 19 日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数据，根据本公司多年的设计运行经验，本着为业主负责和服务的宗旨，先拟本项目污水处理方案，对污水排放处理工艺、设施进行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以供环保主管部门、业主等各方专家领导审议。

2、设计依据：

- 1、根据客户口述项目概况。
- 2、工厂提供的水量和资料、同类工厂废水资料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
- 4、《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101—2005），1997 年出版
- 5、《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卷），化学工业出版社
- 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7、《给水、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J69-84
- 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 9、《砖体结构设计规范》GBJ3-88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12、《给排水设计手册》（1—12 卷）
- 13、《完全混合式厌氧反应池废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4-2012）
-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 15、《给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范》CECS 138-2002

3、设计、施工范围及服务

(1) 设计范围

本工程的设计范围为：污水处理站的工艺、设备、电气与自控、

通风等专业的全部内容。

(2) 施工范围及服务

- a、污水处理站中的所有土建构筑物由业主负责组织施工。
- b、处理站的总进、出水管道由业主负责施工。
- c、总电源由业主负责接至控制柜。
- d、污水处理设备及设备内的配件均由我公司负责提供。
- e、我公司负责本套污水处理设备的调试。
- f、我公司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协同编制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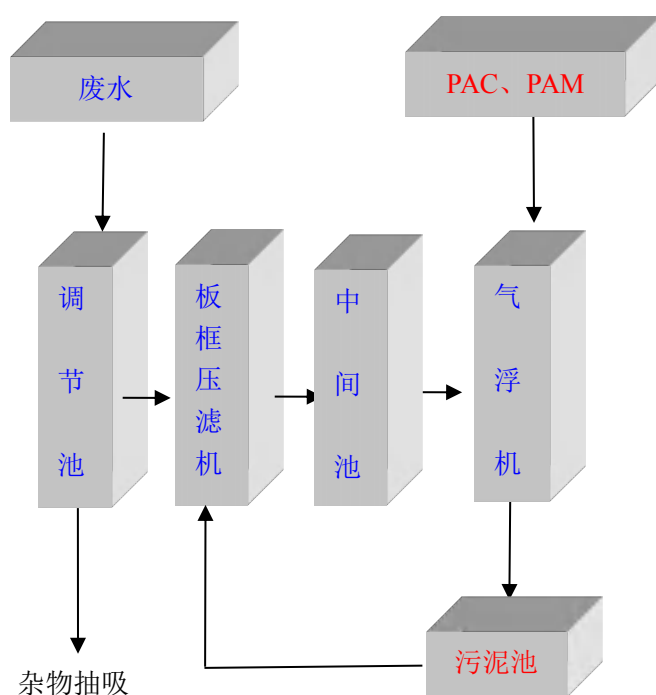
4、设计原则

- (1) 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及管网，降低投资规模和成本；
- (2) 处理后净化水可考虑循环使用，减轻处理负荷，降低运行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节约用水；
- (3) 新建污水处理装置操作、运行简便，运行成本低；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
- (5) 新建处理装置和设备、管线增设和改造时，尽量保持原有景观，不破坏该区美观效果；

第二章 处理工艺

一、工艺流程

根据污水特征及《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室外排水设计规范》中要求，本方案设计采用如下处理工艺，具体见下图4-1：



二、工艺说明

从生产车间收集来的废水首先流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池出水进入板框压滤系统通过压滤机分离泥水，泥饼外运处理，本工程污水中悬浮物主要为密度较小的有机颗粒物，采用两级气浮工艺悬浮物的去除效率高。且由于本工程污水COD_{Cr}含量高，且耗氧有机物部分为密度较小的悬浮性COD，经气浮处理可以去除部分COD_{Cr}，减轻后续处理工序的处理负荷。

三、工艺设施

(1) 格栅渠

设置目的:

用以去除生活污水中的软性缠绕物、较大固颗粒杂物及漂浮物，从而保护后续工作水泵使用寿命并降低系统处理工作负荷。

设计参数: 0.2m³

栅前水深 0.40m

渠道宽度 500mm

渠 数: 1 格

(2) 污水调节池

设置目的:

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均化，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系统水量、水质的均衡、稳定，污水中有机物起到一定的降解功效，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和处理效果，总停留时间不小于 8 小时。

设计特点:

调节池设计为 PE 结构。

水力停留时间: 10.h

调节池内设置潜污泵

(3) 板框压滤机

设置目的: 用于固体和液体的分离，压滤机过滤后的泥饼有更高的含固率和优良的分离效果。



(4) 溶气气浮机

本污水处理系统是集永久性、全自动控制技术，溶气气浮机处理技术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产品。分述如下：

气浮分四个部份

①、加药聚凝部份

废水由接触氧化池提升进入气浮反应池。在进水管路中设置管道混合器一只。这样可使药液和废水得到充分的混合，从而废水产生聚凝。药液由加药装置供给。

②、回流水溶气释放部份

气浮效果的好坏，主要取决于回流水溶气及释放的效果。本气浮采用高效节能的溶气和释放设备。该设备为同济大学专利产品，使空压机的压缩空气与处理后通过水泵加压的回流水在溶气罐中充分混合溶解，形成溶气水。溶气罐的工作压力为 $2\sim 3\text{kg}/\text{cm}^2$ 。

③、气浮净水部份

通过加药混凝的废水进入气浮池中，由溶气罐的溶气水在进水管口下部由溶气释放器骤然减压，使溶解于水中的空气由骤然减压而释放出大量微气泡，微气泡在上升过程中遇到污水中已经聚凝的悬浮物，微气泡附着在悬浮物上，使之很快上浮，这样污水中处理掉的悬浮物全

部浮于上面，然后通过气浮上部的刮沫机把它们刮去排到污泥池中，而池底部通过处理的清水排出。

④、电器控制部份：

设备附设电器控制柜，调试安装后可达到无人操作状态。电控柜控制溶气水泵、刮沫机、空压机的运行。



配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格栅+调节池（土建客户自备）				
1	污水提升泵	QW3-8-0.37	1	台	上海人民
2	提升泵提升装置	配套	1	套	自主生产
3	液位控制	高低液位自控	1	套	自主生产
4	人工格栅	栅宽 600mm，栅隙 3mm	1	台	自主生产

5	提升泵安装配件	管道 法兰 阀门 电缆	1	套	自主生产
二	板框压滤机				
1	板框压滤机	3 方全自动	1	套	自主生产
三	中间水池（土建客户自备）				
2	污水提升泵	QW3-8-0.37	1	台	上海人民
3	提升泵提升装置	配套	1	套	自主生产
4	提升泵安装配件	管道 法兰 阀门 电缆	1	套	自主生产
5	液位控制	高低液位自控	1	套	自主生产
四	平流式溶气气浮机				
1	气浮机主体	碳钢防腐，6 池 1 体， 设备总尺寸：3000×1700×1900mm	1	台	自主生产
2	溶气增压泵	N=3 离心泵	1	台	上海
3	空气压缩机	ZB13/8	1	台	上海
4	溶气罐	配套	1	个	自主生产
5	释放器	TV-3 高效专用释放器	1	个	自主生产
6	刮渣机	GZG-800 功率 0.37KW, 不锈钢刮板	1	套	自主生产
7	控制箱	全自动控制系统	1	件	德力西
8	巡查扶梯	配套	1	座	自主生产
9	管道阀门及附件	DN15-DN150	1	批	自主生产
10	加药装置	200LPE 桶 计量泵+搅拌	2	套	自主生产
11	污水提升泵	WQ3-8-0.37	1	台	自主生产
12	液位浮球	高低液位控制	1	台	自主生产

第四章 电气控制和生产管理

1、工程范围

本自动控制系统为污水处理生产工艺所配置，自控专业主要涉及的内容为该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泵与液位的连锁、报警、风机的交替动作、电磁阀的定时工作等。

2、控制水平：自动与手动结合。

3、电气控制

采用全自动可编程序控制系统，该系统特点是：

- (1) . 设全自动控制及手动控制功能。
- (2) . 水泵与空压机能在设置时间内自动交替使用。
- (3) . 进水泵低水位停止，高水位启动，超警戒水位提供报警信号。
- (4) . 设有过流、过载、断相、短路保护，故障自动切换并声光报警。
- (5) . 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运行，控制系统自动化水平较高，只需配备 1 名兼职人员